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对原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份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7月24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股票7,25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0元，公司共募集资金49,3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4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为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727101040011775)，并于2017年8月25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625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收到《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935号），且公司自2017年8月4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期间未从该账户中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截至2019年1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开支行	10727101040011775	49,300,000.00	5,159,466.05

二、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

1、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17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新厂房、新建净化车间、增加关键设备投资、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资金用途	资金预算（万元）
1	建设新厂房	1,500
2	新建净化车间	150
3	设备投资	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80
合计		4,930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实际已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49,300,000.00
减：（1）建设新厂房	14,260,416.00
其中：土建	12,260,416.00
（2）新建净化车间	1,263,586.00
其中：生产设备	158,204.00
净化车间装修费用	840,000.00
检测设备	265,382.00
（3）设备投资	1,300,498.00
其中：自动化设备及改造	834,828.00
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备	51,470.00
车床、冲床等设备	414,2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27,316,033.95
其中：购买原材料	27,586,659.84
支付加工费	48,942.05
支付银行手续费	4,307.83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	-323,875.77
剩余资金	5,159,466.05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经审慎考虑后决定将剩余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其用于正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履行审议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审核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构成对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要求，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六、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鹿得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